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5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2,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0.56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52,00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56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行使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